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8-07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3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3日在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忠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忠阳先生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1,200万元(含1,2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2018年9月30日证监会修订并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2月12日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7日

附:林忠阳先生简历

林忠阳,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软件专业毕业,本科学历。近五年历任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目前林忠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8-08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3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8-08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1,2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5号)批复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3万股,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5.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84.51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01.26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0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7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18年10月31日,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投入金额
1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3,268.67	9,701.27	8,226.8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59.78	2,000.0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	23,328.45	14,701.27	13,226.81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累计13,226.8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474.46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41.82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十二个月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8年11月2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373,413.28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1,2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上市后,各区域市场开拓快速,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200万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一年可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52.20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1,200万元(含1,2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富通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中富通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富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8-08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确定于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2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2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提案二:《公司章程修订案》。

注:本次章程修订案的内容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章程修订案》合并而来。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由公司2018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特别强调事项:以上提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4、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联系人:张伟玲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　传真电话:0591-87867879

邮编:350003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上午0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2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说明:请在每个提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提案项,该提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149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就武夷·百花里项目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子公司福建武夷建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建工发展公司")近日在武夷山市签订《武夷·百花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工程合同金额暂定1.6亿元。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对位于武夷山市的武夷·百花里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日共收到5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履行相应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后,最终确定武夷建工发展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暂定1.6亿元。上述招标相关的公告、中标候选人和结果公示等请查阅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公告,查询网址为:https://www.fjggfw.gov.cn/Website/JYXX_GCJS.aspx?ID=91392&GGTYPE=2 和 http://www.npggzy.gov.cn/npztb/ZtbDetail/ZtbJsDetail.aspx?type=1&infoid=6d1a8cd0-ee08-4174-85ba-ddef3a4c02e1&categoryNum=010001。经协商后,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武夷建工发展公司签订《武夷·百花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二)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为中国武夷全资子公司,武夷建工发展公司系中国武夷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公开招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三)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介绍

(一)武夷建工发展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武夷建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2MA2XYN607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郑发开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住所:武夷山市百花路875-6夷景园A栋2楼

7、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3日

8、营业期限至:2067年01月22日

9、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园林绿化等专业承包;工程咨询、设计、代建、监理;物资材料供应(包括机制砂、建筑主材供应);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武夷建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承包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2017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00.52万元,2017年末净资产3999.48万元。

11、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index.html),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为中国武夷全资子公司,武夷建工发展公司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告日,福建建工持有公司32.67%股权。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武夷建工发展公司

(二)交易标的:

1、项目名称:武夷·百花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武夷山市

3、承包范围: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4、建设规模:拟建建筑10栋,地下室车库面积约19533.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62560.09平方米。

5、计划工期:总工期600个日历天。

(三)交易价格及款项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暂定1.6亿元:

设计费:地质勘察费投标单价按68.8元/米包干计取,费用按实结算;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单价按18元/平方米包干计取,费用按实结算。

建安工程费(含税):承包人采用下浮率K为9%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实际结算时,以承包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并经甲方委托确定的有权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清单预算造价乘以中标人在投标时所填报的下浮率K值进行计算,即实际建安工程费=【经有权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清单预算造价-不可竞争费-暂估价-甲供材料费】×(1-K)+不可竞争费+暂估价+甲供材料费。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发包人于承包人提交全部经图审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预算60天内,向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委托确定的有权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清单预算,经双方确认后,按投标时所填报的下浮率计算下浮后的金额作为合同价款,并签订项目补充协议。

合同工期600天,提前10%即60天,没有奖励;提前20%即120天,按结算总价1%奖励;提前30%即180天,按结算总价2%奖励;提前40%即240天,按结算总价3%奖励,最高工期奖励不超过结算总价的3%。

2、付款时间及方式

(1)预付款:无

(2)进度款

①发包人支付每笔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项目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的履行地设立银行专户,实行专款专用,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

②勘察费:承包人提交可实施的成果后支付80%,余款待经发包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审定后7天内付清。

设计费:初步设计完成后支付工程设计费的20%,施工图经图审机构审核合格后7天内,支付工程设计费的45%;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发包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审定确认后7天内,进行设计费的结算,经双方确认后付清尾款。

③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付款方式:

a.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量结算工程价款,在每个次月15日前支付本月结算价款的80%。

b.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该单位工程累计已完工程量价款的90%。

c.工程竣工资料档案报备并经审计结算审核确定后28天内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即发包人从结算价中扣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

安全文明施工费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前,承包人所承诺优惠部分工程进度款不计取利息。结算审核后,双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比例计算确认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总额,并按承包人投标时承诺方案中返还期限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折扣率乘以实际计息天数计算利息。利息计算天数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书当日至发包人分期支付该款项转账当日,该项利息在当期款项中一并支付。

(3)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中建安工程费的3%,质量保证金将在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退还。

(四)定价依据:公开招标

(五)税费: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需缴纳的税费。

(六)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一个月以内的,每延误1天的误期违约金为人民币1万元;工期延误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内的,第二个月起每延误1天的误期违约金为人民币2万元;工期延误两个月以上的,第三个月起每延误1天的误期违约金为人民币3万元。误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格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仍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按合同签约价款的10%计算。

(七)争议解决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协议的生效: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九)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3日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是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由武夷建工发展公司中标,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未与武夷建工发展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2018年8月22日全资子公司福州武夷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公开招标的武夷·书香名邸项目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设计院")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暂定)60,388.70万元;2018 年9月6日子公司诏安武夷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公开招标的武夷绿洲项目与省设计院签订《武夷绿洲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56,325万元。公司与福建建工的其他关联交易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120)。

七、备查文件

1、武夷·百花里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2、中标结果公示

3、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武夷建工发展公司签订的《武夷·百花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8-05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17,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35%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0号)的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760,000股,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626,766,66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7,526,66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3,317,007股,锁定期为自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36个月内,将于2018年1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526,665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61,068,945股。

二、公司上市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自2013年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增股东一共166名,均已做出如下承诺:自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法院判决生效之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通过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注:该166名新增股东中,以外部自然人股份性质新入股东,其遵守自登记至股东名册之日起的36个月锁定承诺,部分通过法院司法裁定方式新入股东,其遵守自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的36个月锁定承诺;以内部职工股性质新入股东,其遵守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承诺)。综上,该166名新增股东中,曹芳、姜文香等8名自然人股东对于前述自登记至股东名册之日起36个月锁定承诺已届满,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许曦匀等96名外部自然人股东已分别于2018年1月24日、3月27日、5月2日、6月4日、6月25日、7月31日、8月28日、9月28日、10月26日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其余62人尚在锁定承诺期中,将于未来两年内分批解禁。(备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8名股东为自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共135名,其中已有96名股东分别于2018年1月24日、3月27日、5月2日、6月4日、6月25日、7月31日、8月28日、9月28日、10月26日申请解除限售,其余31人将陆续在未来两年内分批解禁。)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除上述承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曹芳、景永平、钱敏飞、吴伟、谢聚寒、姚卫东于2015年11月2日登记于张家港行股东名册,股东李钟辉于2015年11月13日登记于张家港行股东名册,股东姜文香于2015年11月30日登记于张家港行股东名册,其股份在册时间均已达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东类别汇总

股东类别	户数	锁定承诺	备注
法人股东	1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中1户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法人股东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IPO初始登记时,法人股股东中国有股履行转持社保理事基金义务,故上市后新增一家全国社保理事基金,承继原6家国有法人股东承诺,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持有股份数为18076000股
原始外部自然人股东	1,25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按《公司法》法定承诺
自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	135	自登记至股东清册之日起/法院裁定之日起36个月且满足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法定承诺	自2013起至2015年1月24日新增股东共有55名,该55名股东限售承诺期满解禁,将与原始外部自然人股东同时解禁,其余人员将陆续在未来两年内分批解禁。
内部职工股(6万以上)	78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中10人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内部职工股东
内部职工股(6万以下)	7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中20人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内部职工股东
首发时持有本行股份的外部雇监事	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261		
注:新增166名股东构成为:1户法人+135名外部自然人股东+10名(6万以上新增内部职工)+20名(6万以下新增内部职工)=166名			

(3)招股说明书员工锁定承诺事项中有1名持股5万股以上员工因死亡,其持有的股份由法定继承者6名继承(其股份性质不变),故持股5万股以上股东减少1名,5万以下内部职工股增加6名,上述人员均已签署员工股锁定承诺。)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17,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35%。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人。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曹芳	29,360.00	29,360.00	
2	姜文香	372,600.00	372,600.00	
3	景永平	186,300.00	186,300.00	
4	李钟辉	745,200.00	745,200.00	质押745,200股
5	钱敏飞	745,200.00	745,200.00	
6	吴伟	54,100.00	54,100.00	质押、冻结54,100股
7	谢聚寒	18,756.00	18,756.00	
8	姚卫东	1,165,491.00	1,165,491.0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曹芳、姜文香等八名股东名称与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名称一致。公司确保本次申请解限人数及所持股份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与首发时股东做出的承诺严格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38,934,180	0	338,934,18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37,228,052	0	437,228,052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4,906,713	-3,317,007	181,589,7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61,068,945	-3,317,007	957,751,9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46,457,720	3,317,007	849,774,7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46,457,720	3,317,007	849,774,727
股份总额		1,807,526,665	0